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送達代收人　楊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建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